

###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下列會計政策已計及該等新訂會計實務準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如需要）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年內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單位信託銷售之佣金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金融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配售及諮詢費、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m)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責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僱員福利 (續)

####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

####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行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

###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所得稅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劃，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所得稅 (續)

於上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本期稅率，根據用作計稅之溢利與用作列賬之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異計算，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指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具備追溯效力，故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175,000港元及169,000港元，該等數額乃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162,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加1,344,000港元。

遞延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貨幣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於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溢利／(虧損)。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 (s)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88,547	142,02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9,335	2,756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540	2,032
— 證券買賣	3,587	3,917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45	844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4,878	1,952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2,126	1,502
— 貸款及墊款	62	99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1	2,33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273	1,147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102	2,689
— 海外交易所	(3,907)	—
	<b>126,689</b>	<b>161,295</b>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	900	431
匯兌收益	386	1,441
管理費收入	960	400
其他收入	164	256
	<b>2,410</b>	<b>2,528</b>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b>129,099</b>	<b>163,823</b>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	—	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19,299	3,708	2,198	212	4,880	63	(3,805)	134	126,689
業績	25,230	(2,266)	(1,158)	(2,785)	(2,195)	(60)	(4,207)	334	12,893
財務成本									(398)
稅項									(2,271)
股東應佔溢利									10,224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6,645	18,210	25,622	8,044	5,139	1,958	2,947	11,172	179,737
<b>負債</b>									
分類負債	65,446	4,760	613	74	2,388	35	—	—	73,316
資本開支	89	895	174	5	46	—	—	—	1,209
折舊	999	303	180	7	54	—	—	—	1,543
攤銷	—	10	—	—	—	—	—	—	10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49,578	4,135	1,586	844	1,957	304	2,689	202	161,295
業績	48,014	(5,283)	(1,945)	(2,287)	(2,641)	181	2,662	196	38,897
財務成本									(690)
稅項									(7,888)
股東應佔溢利									30,319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8,038	16,561	21,366	17	1,114	1,023	2,007	30,716	220,842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4,919	3,331	2,022	1	371	40	—	5	110,689
資本開支	3,281	103	39	8	36	—	—	—	3,467
折舊	637	646	248	11	43	—	—	—	1,585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b>62,783</b>	74,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2)	<b>1,257</b>	1,36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附註28(b))	<b>3,870</b>	—
關連公司轉扣之員工成本 (附註28(f))	<b>—</b>	4,983
其他	<b>304</b>	9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b>68,214</b>	80,567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802	2,342
攤銷無形資產	10	—
核數師酬金	1,017	990
樓宇管理費	1,456	1,15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43	1,585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附註28(c))	2,148	1,8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2	7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1	—
交易失誤開支	129	49
招聘	902	1,097
維修及保養	817	745
電訊成本	2,808	3,227
交易費	134	9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47	7,328
	<b>21,516</b>	21,201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398	690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5	7,882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1,350)	6
稅率調高導致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16	—
稅項支出	<b>2,271</b>	7,888

7. 稅項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95	38,207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2,187	6,11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52)	(7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83	1,854
未動用之已確認稅項虧損	(1,268)	—
稅率調高導致期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結餘增加	16	—
稅項支出	2,271	7,888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22,3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96,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	2,000	6,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	10,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附註a)	2,000	9,000
	4,000	25,000

附註(a)：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2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70,821,918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1,779,900股及資本化發行148,220,1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本公司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
	<b>360</b>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758	9,287
房屋津貼	3,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56
	<b>12,742</b>	9,443
	<b>13,102</b>	9,443

除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4。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本公司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51	4,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3
	<b>4,272</b>	<b>4,841</b>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任期按基本薪酬5 - 9%計算。

## 1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614	1,664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57)	(304)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257	1,360

##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添置	6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0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90



####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878	511	1,269	2,035	6,693
添置	—	7	4	598	609
出售	(1,058)	(34)	(57)	(86)	(1,235)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820</b>	<b>484</b>	<b>1,216</b>	<b>2,547</b>	<b>6,06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949	164	334	983	2,430
本年度支出	570	90	239	644	1,543
出售	(433)	(10)	(52)	(48)	(543)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086</b>	<b>244</b>	<b>521</b>	<b>1,579</b>	<b>3,43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734</b>	<b>240</b>	<b>695</b>	<b>968</b>	<b>2,637</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29	347	935	1,052	4,263

####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5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50
	<b>2,100</b>	1,850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值	23,176	16,782	8,549	—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上市證券總面值14,5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8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備用信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8,000	11,000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4,557)
	<b>103,237</b>	71,680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TFML」)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 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 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40,001,000港元(分為 15,001,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 及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及 策劃服務	11,001,000港元(分為 5,001,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 香港	提供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 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131	244
— 有抵押	556	420
	<b>687</b>	664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b>(341)</b>	(384)
	<b>346</b>	280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696	2,779
— 證券孖展客戶	23,572	20,14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382	8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273	1,19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40,904	71,470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8,496	8,315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88	—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599	72
	<b>82,010</b>	104,844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6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2,000港元)。

### 19. 應收賬款 (續)

####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5,242,000港元及3,651,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5	—
31日至90日	229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270日	3,252	—
271日至360日	36	3,651
	<b>5,242</b>	3,65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915,000港元及58,000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5	5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50	7
	<b>915</b>	58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作出3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撥備。

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41	1,35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4	16,345	—	29
	<b>4,575</b>	17,699	—	29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36,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145,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2,5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45,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2,500港元)。

##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137	2,569
— 證券孖展客戶	243	1,730
— 期貨客戶	47,726	78,974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8	12
	<b>52,124</b>	83,285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賬款 (續)**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37,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71,000港元)。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0</b>	<b>20,000</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0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 決議案增加法定普通股本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 決議案增加股本	1,779,900	178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 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發行	148,220,100	14,8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公開發行	5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採納計劃日期起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七月一日	19,790,000	—
已授出(附註(a))	—	20,000,000
已失效(附註(b))	(1,510,000)	(210,000)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c))	18,280,000	19,790,000

(a) 根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因此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5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百分比	
董事	6,550,000	4,600,000	100%	100%
其他僱員	11,370,000	14,830,000	100%	100%
真誠顧問	360,000	360,000	100%	100%
	18,280,000	19,790,000		

##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2(o))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7,974	—	39,832	1,259	59,065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372)	—	—	—	(1,372)
重組所產生	—	—	1,004	—	1,004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30,319	30,319
股息(附註9)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2(o))	—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956)	—	—	—	(2,956)
年內溢利	—	—	—	10,224	10,224
股息(附註9)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13,646</b>	<b>17,137</b>	<b>40,836</b>	<b>14,802</b>	<b>86,421</b>
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盈利				14,802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12,802</b>	

##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	—	—
重組所產生	—	—	65,059	—	65,059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6,196	6,196
股息 (附註9)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01)	—	—	—	(801)
年內溢利	—	—	—	22,334	22,334
股息 (附註9)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801)</b>	<b>17,137</b>	<b>65,059</b>	<b>11,530</b>	<b>92,925</b>

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保留盈利	11,530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530**

##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25. 儲備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5,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255,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75	16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遞延稅項(附註7)	(1,334)	6
於六月三十日	(1,159)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可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為27,2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884,000港元)。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未經於相同稅制下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94	197
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29)	97
於六月三十日	265	294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19	28	—	—
於損益表計入	37	91	1,268	—
於六月三十日	156	119	1,268	—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3)
遞延稅項負債	3	178
	(1,159)	175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90)	(3)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3	62

## 26.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投資氣氛於二零零三年中好轉，帶動恆生指數(「恆生指數」)上升20%，打破歷時三年之熊市局面。恆生指數更於七月及八月份節節上升，成交額創記錄高位，達到二百億，七月及八月份分別錄得平均成交額九十八億及一百二十億。部分分析員預測恆生指數將於年底升至12,000點。

本地及海外之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經濟正在復甦。憑藉恆生指數之上升趨勢及企業融資及公開招股活動隨之增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應當是證券經紀業務繁榮之年度。

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成交額上升，令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復甦，此可見於本公司之證券經紀附屬公司自今年七月開始錄得溢利。按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之實際經營數字推測，敦沛之證券經紀附屬公司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約3,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有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來自該項業務之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預期之未來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因此，1,26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然而，遞延資產必須就其可收回性及致使其首次記錄遞延資產之憑證之有效性作定期檢討。倘發現該等假設或情況不再有效，則該項遞延資產將自損益表中移除及扣除。

##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698	3,414
一年後五年內	6,029	5,176
	<b>14,727</b>	8,590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875	11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1,348	10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50,687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061	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120,900	7,588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 (iv)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獲一項有關具爭議買賣之賠償索償。由於仲裁程序仍屆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直至目前為止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及滙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5,918	7,461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b)	3,870	—
折舊	(c)	2,148	1,852
管理費收入	(d)	(960)	(400)
間接成本轉扣	(e)	—	1,183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f)	—	4,983
佣金收入	(g)	—	(808)
利息收入	(h)	—	(356)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b)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滙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e)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f)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g)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比率收取。
- (h) 利息收入乃與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從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該等安排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終止。

### 29.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